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8)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懲教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懲教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6）

答覆：

- 1)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懲教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中，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個案有兩宗。

第一宗獲署方提供部分資料的個案涉及部門工作守則，第二宗個案則涉及懲教人員體能測驗的資料，署方皆根據《守則》2.6段「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只提供部分資料。不獲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均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等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 2)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懲教署接獲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並無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
-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懲教署僅於2019年接獲一宗覆檢個案。覆檢要求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級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即較原先作出裁決的人員高一級）審理，經覆檢後並未有披露該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 4)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懲教署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22次、19次及2次。在同一期間，懲教署未能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提供資料的個案有兩宗。由於有關個案較複雜及／或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故需時處理。懲教署並無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資料的個案。
- 5)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懲教署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